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評估現有所得資料後，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由於(i)取價低廉之網上銷售平台加入令競爭形勢愈趨激烈；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銷售廣告播放時間競爭激烈，而本集團失去獨家代理權後無法媲美其他供應商，以致本集團旗下之消費產品零售與分銷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未能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率同告下跌；
2. 本集團新開展之化工原料貿易業務毛利偏低；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應付代理費用約19,416,000港元、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8,984,000港元及撥回應付賬款約3,344,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51,000港元；及

4.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12,583,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終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建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之終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